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輯注

(卷七——卷十)

隋·天台智者大師 說

隋·章安灌頂大師 錄

唐·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輔行傳弘決

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

弘化社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輯注
(卷七之一)

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
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
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輔行傳弘決
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

△第五明識通塞二，初標
第五識通塞者。

△二釋二，初來意二，初明異名
亦名知得失，亦名知字非字。
次釋通塞中，先列異名。

△二正明來意三，初法二，初略明來意二，初結前生後
如上破法遍，應通入無生，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。

次明來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就初法中，先正明來意，亦是結前生後。前
破法遍者，結前也。應入等者，生後也。俱用三名以為生後，故云“應入不
入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”。得失只是有著無著，若同外道名著名失，當用
此門檢校除失。若無失者，但依前門破塞存通。是故今門意在檢校，恐於通
中翻起於塞。

△二誠勸
不得一向作解。

次不得下，誠勸也。若一向作解，唯用破遍，恐於通起塞，於塞無通。
所以立此通塞一門，檢彼破遍令塞得通，使彼破門於通無塞。

△二正釋

何者？若同外道愛著觀空智慧，宜以四句遍破，能破如所破，令眾塞得通。若不執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但破塞存通。

次何者下，正明來意。於能生著，同彼外道，宜用通塞四句遍破。故知前破遍中但用能破破於所破，猶未悟者，必於能所心生塞著。於能生著，觀法雖正，著心同邪，是故須破，故云愛著觀空智慧。是故須以四句三假破能著心，使無立處。破能著智，如所破惑，故云能破如所破也。

雖不愛著能破之觀，而猶愛著所破之惑，故云若不愛著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是故但用破遍破惑。是故須以二句分別，則使此文與前永異：一者通途通塞，則以所破為塞，能破為通；二者別相通塞，則以於能起著為塞，破塞無著為通。故下文云：“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，況復於中起苦集等。”上句即是通途通塞，下句即以別相況之。

然今此中總有四義，一橫通塞，二豎通塞，三橫別通塞，四一心通塞。文四義二，前三為成一心故也。一一皆須四句檢校，若於四通而起塞著，皆須破塞以存於通。如是展轉，以破為期，故下文云：“於一一能、一一所、一一心皆悉檢校。”為是義故，立通塞門。

所以復須四句分別，一者塞中得通，二者通中有塞，三者塞自是塞，四者通自是通。初之二句，即是今文別相通塞。後之二句，若塞已破，即屬破遍。若塞未破，度入今文，成前二句。又第一句兼於兩句，謂通相、別相兩意故也。

△二譬

如除膜養珠¹，破賊護將。

次舉譬中，先譬除膜養珠，但成分喻。若破賊護將，便成遍喻。何者？除膜養珠，不可珠復為膜，即濫第三第四兩句，是故更喻破賊護將。將若為賊，此賊亦破。賊若為將，此將亦護。如是展轉，將皆為賊，節節破之，即是此文之正意也。

所言膜者，皮間薄膜。此膜覆眼，名為眼膜。

¹ 除膜養珠：膜者翳也，珠謂眼珠。如白內障，除去膜翳，眼珠得明。

△三合二，初正合

若爾，即大導師，善知通塞，將導眾人，能過五百由旬。

若爾下，合譬。若能如是，方能導人至於寶所。於中先正合譬，次通五百由旬義也，亦通塞之正意也。

破塞存通，至寶所故，是故路經五百由旬。經云導師，善知通塞，故用法華將導譬也。是故須破古今諸釋，方了今文一心通塞。

△二通由旬二，初破舊三，初正破六，初破第一師

舊云六地見思盡為三百，七地八地為四百，九地十地為五百。此義與釋論乖，論以二乘為四百，二乘之道非七地八地。

於中總有六師不同。破初家云二乘之道非七八地者，問：二乘正當七地八地，云何言非？答：此中用釋論意，以破彼計。彼釋既云六地見思盡以為三百，七地八地以為四百，是故今文以論破之。論以二乘而對四百，汝以六地對見思盡，正當二乘不為四百，却以七八二地而為四百，故汝所釋與彼大論通教義違。此師用通義而不識通意，是故還引大論破之。大論通意，至後更釋。

△二破攝師

攝大乘人以三界為三百，方便、因緣兩生死足為五百。則攝義不盡，更有有後生死、無後生死，屬何百耶？

△三破地師

地人以十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為五百。此與法華乖，法華過三百由旬作化城，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。

△四破第四師

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，二乘足為五百。此義三失：一出三界外立化城，云何二乘出三界外不入城，更行四百五百？四百五百之外更無化城，何所可入而稱二乘？二者滅化城方可得進，城猶未滅而輒進四百五百；三者二乘共入化城，云何聲聞為四百，支佛為五百？

△五破第五師

有人以五住煩惱為五百。然二乘已斷四住，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。

△六破第六師

有人以斷三界思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此亦不然，由旬本譬煩惱，云何見多而不數，思少為三百？

後之二家皆約煩惱為五百者，而前家不數塵沙，後家不數於見，是故並失。後辨失中，略不更破也。

△二通經判失二，初通經

此之名義，本出法華。法華舉五百為譬，本以生死險道，導師觀知。合之應作三番明五百，乃會經耳。一就生死處所，二就煩惱，三就智慧。

此之名義下，通今經也，先正通經。經具三義，故知諸師不與經會。

△二判失二，初總斥諸師

諸師之釋，方圓動息，不與文會。如持一孔之匙，開三須之鑰。

諸師下，次辨失也，先總次別。初言總者，用別如太方，用通如太圓，二乘擅行如太動，界內立城如太靜。又約煩惱而不數見及塵沙，約生死而不數有後無後為太靜。故知諸師各隨一見，或得通而失二，或用別而違圓，或至三百而不立化城，或有擅行於四百五百，或約煩惱而攝惑不盡，或約生死而取捨不周，欲判圓經，恐未可也。

如持一孔等者，不可以一師偏解，能釋兼三之文。

△二別判成失四，初判第一師失

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。

初家下，別判。但判四師不判第五第六師者，略無易見。判初家云四百立城者，若約通義，七八二地正屬二乘，彼師七八對於四百，故成四百以立化城。

△二判第二師失

攝家約生死，割二種於荒外。

攝家割二死於荒外。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，一分段，謂三界果報；二流

來，謂迷真之初；三反出，謂背妄之始；四方便，謂入滅二乘；五因緣，謂初地已上；六有後，謂第十地；七無後，謂金剛心。汝既自立七種生死釋五百義，何故捨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足於三界為五百耶？如汝所釋，寶渚之外更有有後及以無後，捨而不用，故名為割。

荒為八荒¹，八極²之內，亦云四海之外，亦曰九州³之外，亦云荒服⁴之外，故曰荒外，如第一卷所引。爾雅云九夷等四⁵，此次荒之國也。觚竹等四，此極遠荒之國也。今以地極，名為遠荒。即以所極，譬於寶渚，寶渚之外不應有地。攝師猶有二種生死，闕而不論，是故破之。

△三判第三師失

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。

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，既將住位以對二百，住位復是見思斷位，二百對界只是色界，故知即是界內立城，故不可也。

△四判第四師失

次家徑廷⁶，不待開權，即自顯實。

次家即以二乘足為五百，經過三百以立化城，二乘至此即應入城，何故將對四百五百？故知擅行四百五百。唯至法華開權顯實，方可出城進

1 八荒：漢書·項籍傳贊：“併吞八荒之心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八荒，八方荒忽極遠之地也。”

2 八極：淮南子·原道訓：“夫道者，覆天載地，廓四方，柝八極，高不可際，深不可測。”高誘注：“八極，八方之極也，言其遠。”案：八荒之外方是八極，故云八極之內。

3 九州：爾雅·釋地第九：“兩河間曰冀州（自東河至西河）。河南曰豫州（自南河至漢）。河西曰隴州（自西河至黑水）。漢南曰荊州（自漢南至衡山之陽）。江南曰揚州（自江南至海）。濟河間曰兗州（自河東至濟）。濟東曰徐州（自濟東至海）。燕曰幽州（自易水至北狄）。齊曰營州（自岱東至海，此蓋殷制）。”括號之內為郭璞注，下引同此。

4 荒服：五服之一，王畿週邊以五百里為一區劃，由近及遠分為侯服、甸服、綏服、要服、荒服，合稱五服。服，服事天子之意。荒服則是遠離京師二千里外之邊遠地區。

5 爾雅云九夷等四：爾雅·釋地第九：“東至於泰遠，西至於邠國，南至於濮鉛，北至於祝栗，謂之四極（皆四方極遠之國）。觚竹、北戶、西王母、日下，謂之四荒（觚竹在北，北戶在南，西王母在西，日下在東，皆四方昏荒之國，次四極者。）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（九夷在東，八狄在北，七戎在西，六蠻在南，次四荒者。）”

6 徑廷：猶言過分。

四五百。若開權已，成大菩薩，那得復云猶是二乘，而云二乘足為五百？

言徑廷者，二乘本是被覆之權，輒自開權，故云徑廷。至法華會，佛為發權，不名擅行，亦非徑廷。廷者（他定切），越次之義。又開權竟，二乘同入，亦非二乘各對一百，是故不用。城者盛也，盛於所住，即行人也。

△三引論釋疑二，初徵起

人師過如此，釋論意云何？

人師過如此下，釋疑，先徵起，次正釋。恐人見論，疑破初家，論以二乘而為四百，何故不許四百立城？

△二正釋

論有二文，初以二乘為四百而止，不作五百，後文以二乘為一百。今通之，論明通意，通家以真諦為極，過三界已，未破化城但入涅槃，即指涅槃為四百耳。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更明出假菩薩從空出假，非涅槃為一百，入三界為三百¹。作如此消文，於經論無妨也。

於中先序論文。言論有二文者，大論六十八云²：“譬如欲過一百、二百、三百、四百由旬，曠野嶮道。言嶮道者，即世間也。一百欲界，二百色界，三百無色，四百二乘。復次四百欲界，三百色界，二百無色，一百二乘。菩薩摩訶薩當知不久得菩提記，當知不畏墮於二地，是過四百近菩提城。”論文無五百之言者，既云通意，過於四百曠野近菩提城，城即五百。

今通之下，即是今家判於論文但屬通義，是故但以二乘對於四百。菩

1 非涅槃為一百，入三界為三百：非者，破也，出也。菩薩要想從空出假，必須先破二乘執著，故為一百。然後逆次而入三界，無色最近，是故以之而為二百。色界次之，故為三百。欲界稍遠，故為四百也。

2 大論六十八云：今大正藏位於卷六十六。大論云：“【經】譬如人欲過百由旬，若二百、三百、四百由旬，曠野嶮道。先見諸相，若放牧者，若壘界，若園林，如是等諸相，故知近城邑聚落（云云）。【論】釋曰：此中舍利弗自說譬喻，若人欲過險道，險道者即是世間。百由旬者是欲界，二百由旬者是色界，三百由旬者是無色界，四百由旬者是聲聞、辟支佛道。復次四百由旬是欲界，三百由旬是色界，二百由旬是無色界，百由旬是聲聞辟支佛。欲出者，是信受行般若波羅蜜人。先見諸法相者，見大菩薩捨世間欲樂，深心樂般若波羅蜜（云云）。”

薩至此與二乘齊，仍約鈍根未見中者，是故不明五百由旬。故指三乘共得解脫，名為涅槃。

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如前引論，尋文可知。

△二正解二，初今家正解

今明五百由旬者¹，一約生死處所，謂三界果報為三百，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礙土是為五百由旬處所；次約煩惱者，所謂見諦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；次約觀智者，空觀智知三百，假觀智知四百，中觀智知五百。此與文會，無前諸師過也。

今明下，今家正解，正顯今家依法華明通塞義也。經文既云過於五百，今家準經以為三釋。若約生死及以煩惱，不應云過。若約觀智，即得云過，過前生死、煩惱二五，即至涅槃一切種智，故云空觀智知三百等²，知即是過。

初約生死者，五百皆是生死故也，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百。

次約煩惱者，見通三界，故合為一。下分繫欲，故合為一³。俱舍云：“由二

1 今明五百由旬者：法華文句卷七之三：“（初約果報處釋）今依此經判之：三界果報處為三百，有餘國處為四百，實報國處為五百。下文合譬云：‘知諸生死’，生死即是處所明矣。（二約煩惱因釋）但佛旨難知，更須廣解。見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下文合譬云：‘煩惱險難惡道’，義相扶也。（三約三觀釋）入空觀能過三百，入假觀能過四百，入中觀能過五百。下文合譬云：‘善知險道通塞之相’，即雙知因果二種五百，義相扶也。”

2 過前生死煩惱二五等：學者臨文，應以如上句讀讀之，則文顯義明，無復歧義。若有嚴法師輔行助覽將“一切種智，故云空觀”連讀，則以不誤為誤，深不可也！宋史·何基傳：“基凡所讀書，無不加標點。義顯意明，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。”俗書如此，佛典亦然，思之思之！

3 下分繫欲，故合為一：謂五下分結，能夠繫縛行人不得出離欲界，故合為一。言上下分者，乃是以惑分屬從界，即分見惑及以欲思屬於下分，上二界思則為上分。於五下分中，身見等三攝見惑盡，頌曰：“身攝邊見戒攝取，邪見元從疑惑生，四鈍皆由利使生，是故三結攝見盡。”然而見惑，本通三界，而屬下分者，且約牽生故作是說。如妙樂云：“見惑雖復通上，而能牽下，故名為下。”貪瞋二分則攝欲思，頌曰：“癡起貪瞋二生慢，舉二攝二成欲思。”是故若斷五下分結，是則名為三果那含。如大品云：“須陀洹為斷三結故修道，斯陀含為薄婬恚癡故修道，阿那含為斷五下分結故修道，阿羅漢為斷五上分結故修道。”需留意者，前將見惑已屬一百，是故五下雖亦有見，且指欲思以為二百也。

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¹。”二謂貪瞋，上通名類，故合為一。下分有五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瞋。言上分者，上分有五²，謂掉、慢、無明、色染、無色染。

以此三釋，即是一念能所無著，方名善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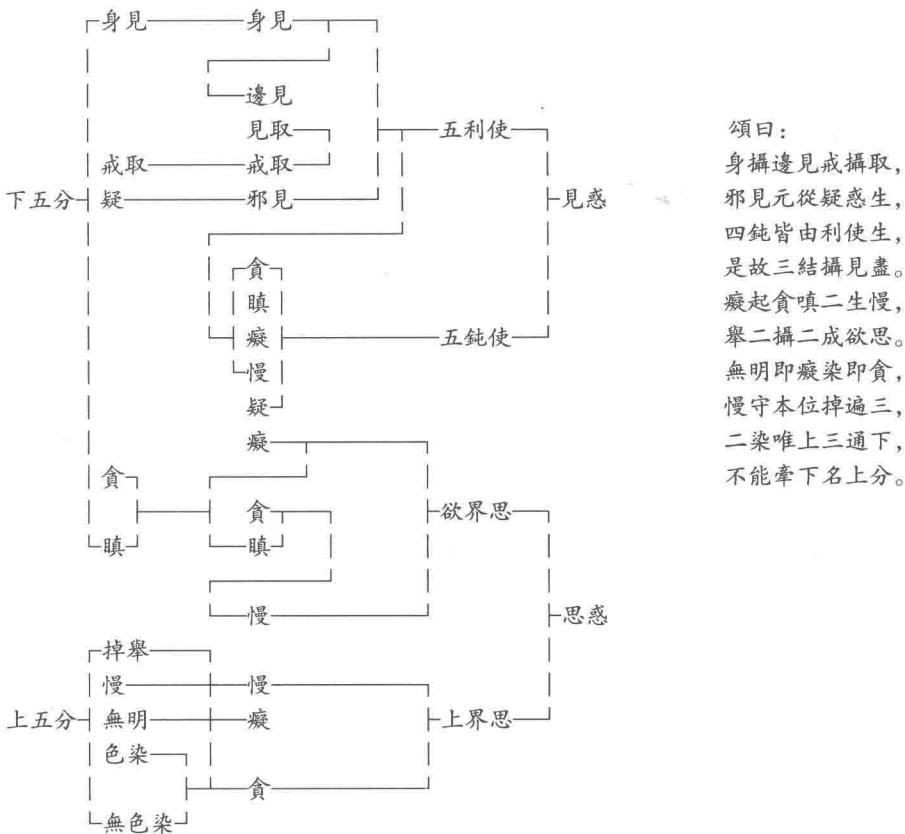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結諸師失

又諸師判位遼遠，初心行人尚未斷見，何由超過五百由旬乎？

又諸師下，結非顯正。斥諸師釋，唯依權教，判位太高。於權位中又釋不了，故下正以橫豎判權及橫別等，方曉權人所行之法，若橫若豎俱破五百。但非一念，故判屬權。

1 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：俱舍二十一：“何緣此五名順下分？此五順益下分界故，謂唯欲界得下分名，此五於彼能為順益。由後二種，不能超欲界。設有能超，由前三還下。如守獄卒，防遷人故。”

2 上分有五：五上分者，即上二界之思惑也，以此而為三百由旬。頌曰：“無明即癡染即貪，慢守本位掉遍三，二染唯上三通下，不能牽下名上分。”列表如下：



遼亦遠也。遠而又迥，故名為遼。二邊之外別立五百，故名遼遠，此即通結諸師判位太高。初師以十地為五百，攝師在初地，地師在十地，如此判者凡下絕分，化城非冀，寶所望崖。凡既望崖，為誰說教？若其此教唯為聖人，經不應云為令眾生。又若定在十地等者，二乘被會尚亦未至，何況凡夫？今明圓門實相寶所，凡聖通具，六即甄分。舊依權門判位太遠，今依實教，是故不用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標

今論由旬有橫通塞，有豎通塞。

今論下，正以由旬釋通塞意。先縱橫，次一心。初有三義，謂一橫，二豎，三者橫別。

△二釋二，初正解三，初正明二，初明縱橫三，初橫

橫者，具約三法：苦集為塞，道滅為通；無明十二因緣為塞，無明滅為通；六蔽覆心為塞，六度為通。

初橫，如文。

△二豎三，初正明豎

豎通塞者，見思分段生死為塞，從假入空觀為通；無知方便生死為塞，從空入假觀為通；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，中道正觀為通。

次豎文中，先正明豎。

△二以橫織三，初入空觀二，初明析空二，初示通塞相二，初示橫三塞相三，初苦集

今當以橫織豎，檢校通塞。如從假入空破諸見思，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九九八十一思。如斯諸惑本是污穢，增長煩惱遮塞行人，那忽取著謂是謂非？起諸結業漏落生死，唯見苦集不見道滅。

次橫織豎。豎三如經，橫三如緯，織之令成三諦文章。若三諦中有苦集等，三諦不成故也。如入空時具諦緣度，檢校心法及以能所，令無苦集、無明、六蔽。假中檢校，亦復如是。初入空中析體不同，初明析空中先言三塞者，初是苦集。

△二無明

既不識見思中四諦，是事不知名為無明，乃至老死，但構因緣，無明不滅。

既不識下，是十二緣。

△三六蔽二，初正明蔽相

不滅故堅著叵捨，唯在此岸，不到彼岸。

次不滅下，是六蔽。於六蔽中但舉一慳，餘五並略。

△二引證

大經云：“童子飢時取糞中果，智人呵之，赧然有愧¹，失於淨法”，是名為塞。

次引大經以證六蔽，蔽即是塞。第十一云：“如婆羅門幼稚童子為飢所逼，見人糞中有菴羅果，即便取之。有智之人即呵責之：‘汝淨行種，云何取此穢果而食？’童子聞已，赧然有愧，即答之言：‘我實不食，淨洗棄之。’智者呵言：‘汝大愚癡，若擬棄者，本不應取。’”

章安解云：“婆羅門者，即譬初修般若淨道。幼稚以譬解行淺弱。三途苦逼，譬之如飢。無常之中有人天果，如彼穢糞有菴羅果。深行呵淺，故曰智呵。童子聞去，淺行懷愧，非貪天樂，為欲於中修道棄捨，故云洗棄。智者語言去，菩薩勸令一切俱捨，不須受已復觀而捨。”

故知經意，正譬三藏菩薩，觀生受生，名洗已棄。故知三祇百劫之內，有漏心中修事六度，度與惑俱，義同於蔽。

△二示橫三通相

若於諸見介爾起心，知無性實，無常無主，倒破則無業，無業則無果，是名為道，道故有滅；若識四諦，則無無明，亦無老死；因緣壞故，則捨諸有，到於彼岸。

若於下，次明三通，即諦緣度。諦緣度相，尋文可見。

△二示檢校相

當用此意歷一心，歷一能，歷一所。若起三塞破之令通，若是三通養

¹ 脩然有愧：慚愧臉紅貌。脩 nǎn，說文·赤部：“脩，面慚而赤也。”

令成就。

當用下，次明檢校。言一一者，不問能所及以心法，有塞咸破，如前破賊。故知通塞，咸須檢校。三諦之中言心等者，心謂體析見思之心，法謂假觀知病等三及中觀中無明等三，此等皆有能所故也。又心謂能緣之心，法謂所緣之法，若觀若境俱有心法，咸須檢校，下去例然。

△二明體空二，初明通塞三，初明觀相

復次體見即空，能體亦即空。

復次下，次明體空，文亦先明通塞之相。

△二舉況

如羅漢之心尚名無漏五陰，我觀未真，那得非陰？

如羅漢下，以聖況凡。聖尚名陰，凡何得無？

△三示通塞相三，初苦集

若計陰實，則結業生死。

若計下，次示苦集。結業即集，生死即苦。

△二無明

若不識陰四諦，即是無明。

若不識下，次明十二因緣。

△三六蔽

若愛觀空智慧，則不能捨。

若愛下，次明六蔽。亦但舉一慳，餘五並略。

△二明檢校

用即空慧歷一一心，歷一一能，歷一一所。若有三塞破之令通，若是三通養令成就，則巧過見思之塞，善通三百由旬也。

用即空慧下，檢校入空。

△二入假觀二，初標

次用橫織豎檢校從空入假觀通塞者，此則易解。

△二釋

於病法、藥法、授藥法，於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明識諦緣度。若起三塞破之令通，若有三通養令成就，則過無知之塞，通四百由旬。

從於病法等下，次明檢校入假，並可見。

問：前入空中云一一心，今入假中云一一法者，何耶？答：三觀所觀無非心法，初破見思作心名便，入假習法作法名便。以己他心，所習成法，入中之時並是法界，從法又便，文略可見。

△三入中觀二，初以無明等三為通塞

次用橫織豎檢校中道正觀者，於無明、法性、真緣等。

次檢校中道正觀者，還檢豎破中觀三番。此中存略，但云觀於無明、法性、真緣三假，以示通塞。

△二檢校

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明識諦緣度。若起三塞破之令通，若有三通養令成就，則過無明之塞，通五百由旬。

一下，示檢校相。

△三結責豎失二，初正責

若作如此論通塞者，次第豎論六地、初地，動經劫數，塞乃得通。

若作如此下至塞乃得通者，明權位太高。通教六地，別教初地，如是兩教經於劫數，乃到實相寶所之位，此位乃是豎三諦相。

△二引證

大經云：“須陀洹者八萬劫到，乃至支佛十千劫到，到菩薩初發心住。”此論聖位，何益初心行人者乎？

次引大經以證權位經於劫數。大經前後總有四文，大同小異。第十云¹：“經爾所劫，當得菩提”；第十九云“至菩提”²；第二十云“得菩提”；第二十一云“住菩提”。住者，只是住於初住菩提住處；當謂經劫，方得菩提；至之與得，名異義同：至謂從於方便中來，得謂得於發心處所。

言須陀洹等者，從本為名。經七生已，任運入般，生彼復經八萬劫竟，方發大心。一來六萬，不還四萬，無學二萬，支佛一萬，比說可知。從根利鈍，故使出界經劫長短。發心以後修中道觀，斷無明惑得見佛性，乃可名為過於五百。此語三藏人滅二乘，通教多分即生能發，如此論者無益初心。然向五人皆云發心，若到若得，是故不與唯識義同。長時乃發，教尚是權，況計永滅，寧非方便？若執權論，破佛實經，招過既深，良恐未可。此之豎相，雖本為成非豎非橫，與彼權教次位同故，故須斥破，下橫亦爾。

△三橫別二，初法二，初明別三觀三，初空觀二，初觀相

復次約橫別論通塞者，如大品經云“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與薩婆若相應”者，與空相應也。

次明橫別者，先法次喻。初明法中，先寄三人以明觀相。一一文中皆先出觀相，次明檢校。此三觀者，依大品文。經云：“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，行六波羅蜜，上菩薩位，得阿鞞跋致；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，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轉法輪，與無量眾生化益厚已，入於涅槃；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時，與薩婆若相應，與無量百千萬億³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淨佛世界。”今文所引，開彼第三為第一、第二，以第二為第三。又經列前深後淺，

1 第十云：大經卷十云：“迦葉，有五種人於是大乘大涅槃典，有病行處，非如來也。何等為五？一斷三結得須陀洹果，不墮地獄畜生餓鬼，人天七返永斷諸苦入於涅槃，是名第一人有病行處。是人未來過八萬劫，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迦葉，第二人者，斷三結縛，薄貪恚癡，得斯陀含果名一往來，永斷諸苦入於涅槃，是名第二人有病行處。是人未來過六萬劫，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迦葉，第三人者，斷五下結，得阿那含果，是人未來過四萬劫，便當得成阿耨菩提。迦葉，第四人者，即是阿羅漢果，是人未來過二萬劫，便當得成阿耨菩提。迦葉，第五人者，即是得辟支佛道，是人未來過十千劫，便當得成阿耨菩提。”

2 第十九云至菩提：大經卷十九：“須陀洹者八萬劫至，斯陀含者六萬劫至，阿那含者四萬劫至，阿羅漢者二萬劫至，辟支佛者十千劫至。”卷二十等大同於此，故不復引。

3 與無量百千萬億：大品卷二，“百千萬億”下有“菩薩”二字，大論位於卷三十八。

今列從淺至深，依隨義便，於理無失。

第一文云六波羅蜜，即是舉行。第二文云便成菩提，即是舉位。行位雖殊，同顯一意，是故今文略於第一。第三文中初云薩婆若，又云淨佛土，雖同一文，既具二義，是故開為第一、第二。餘文所引，並擬三教初發心也。通雖有假，意多在空；別雖有中，文多在假；圓雖三觀，從初觀中，是故今引以對三觀。同初發心，故名為橫；分屬三人，故名為別。

△二檢校

若初未相應，當用諦緣度檢一一心。若有三塞破之令通，若有三通養令成就，得過三百由旬。

△二假觀二，初觀相

又云“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能遊戲神通、淨佛國土”，此是出假之意。

△二檢校

若初發心修假，亦用諦緣度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四百由旬。

△三中觀二，初觀相

又云“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能坐道場，成正覺”，此即中意。

△二檢校

若初發心修中，亦用諦緣度檢一一心。破塞養通，過五百由旬也。

△二況結責

如此說者，雖初心得論通塞，而三法各別。

如此下，斥權異實。圓中雖云從初心修，彼般若部帶二教權，猶未開顯，是故斥云三法各別。

△二譬二，初正喻

大論引三喻：一則步涉，二則乘馬，三則神通。步馬兩行，須知通塞。神通無礙，塞不能遮，山壁皆虛，何通可擇？

大論下，次引論文三喻，亦證橫別。於中先喻，次合。故大論四十三云¹：“是三菩薩未發心前，聞佛說大，發菩提心。譬如道行，或乘羊去，或乘馬去，或乘通去。是故到彼，有遲有疾。初者鈍根，次者漸行，後者即到。”又云：“初者罪多福少，次者福多罪少，後者無罪唯淨。”今此文以步替羊者，以羊遲故，不異於步。故知今文用法華意，故得破彼權部縱橫。

論五十六又云²：“如三人行，一人避走，一人錢求，一人隨王。”破意亦爾。橫別義意，如向所釋。

△二合

初觀喻步，次觀喻馬，後觀喻飛。三義分張，亦非今所用也。

△二明一心二，初斥權二，初列通塞

若豎論三觀，兩觀當地為通，望上為塞；後一觀勝下為通，隔小為塞。橫論三觀，當分為通，不相收為塞。

次明一心者，初斥橫豎，次正明一心功能破權。初斥橫豎中，先重列出通相通塞，是即空假兩觀能破見思塵沙，於當位中雖得為通，望於中觀仍具無明，故名為塞。若後中觀，勝下二觀雖得名通，隔於空假，故名為塞。橫中通塞，尋文可知。

△二況斥

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，況復於中起苦集、無明、蔽等？是故皆塞，無復有通。

法相下，況出今文橫豎別相通中之塞。橫豎法相已有通塞，況復於通起著成塞？當知橫豎通別並塞，故云皆塞，無復有通。欲出通相一心為通，故先辨於橫豎之塞。

1 故大論四十三云：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八，即是解釋上科所引大品經文也。

2 論五十六又云：今大正藏位於卷五十一。論云：“譬如三人度惡道，一者於夜逃遁，獨脫其身；二者以錢求免；三者如大王，將大軍眾，摧破寇賊，舉軍全濟，無所畏難。三乘亦如是（云云）。”